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(D类)

河自然资函〔2020〕591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七届 人大七次会议第20200065号代表 建议答复的函

游玉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原市民广场预留用地规划建设一所小学的建议》(第20200065号)收悉，经综合市教育局和源城区人民政府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适龄儿童入学问题关系千家万户，我市一直十分重视。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河源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点专项规划》，通过科学预测我市中心城区人口增长带来的学位需求，结合居住用地布局、服务半径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中小学校布点，规划安排学校建设用地，对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建设起到了科学指导作用。该规划多次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后，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，2019年11月由市政府批准实施。按照规划，我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有序推进，近几年建设了公园西小学、公园东学校、市二中小部、深河中学、康宁路小学、越王小学，有效缓解了市一小、市二小、市三小、太阳升小学、文昌学校等学校大班额现象。

就代表提到新市区中山大道以东、长安路以北、永祥路以南、

越王大道以西存在学校服务盲区、服务半径不合理、学位紧张的问题，目前我局与市教育部门配合，开展了如下工作：一是启动了高莲小学的扩建工作。将高莲小学西面、原规划的 11826 平方米商务用地调整为高莲小学扩建用地和幼儿园建设用地，其中调整后高莲小学用地增加约 4500 平方米，办学班额增加 24 个班，由现状的 36 个班扩建为 60 个班；二是在红星东路北边、文昌路东面规划了一所 36 班下园湖小学，目前该学校用地已落实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，待条件成熟后实施建设。上述两所学校建成后，可以缓解该片区学位紧张问题

关于在原市民广场用地新增一所小学问题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都市经济”战略部署，原市民广场用地规划为市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用地，日后拟规划建设商务办公，写字楼等商务建筑，因此，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《河源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点专项规划》均未在原市民广场用地内规划安排学校规划用地。如经服务人口、服务半径测算、专家论证，确需在该用地内规划新增一所学校，我局建议由市教育部门向市政府提出，市政府研究同意后，我局配合做好规划调整工作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龙雪丽，联系电话：366598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委，市府办公室（综合四科）

市教育局、源城区人民政府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30日印